

湖南信息学院教务处

湘信院教务处〔2022〕7号

关于开展2021-2022学年第二学期期初 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加强新学期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，强化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的执行和管理，提高教学质量管理的规范性、及时性和科学性，根据本学期教学工作整体安排，教务处将组织开展期初教学检查，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与形式

2022年2月18日至2月25日，各二级学院自查与教务处集中检查相结合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教学准备与执行

1. 检查内容：本学期所开设课程（含实践教学课程）前两周的完整教案；课程教学大纲、教学任务书、教学进度表；仪器设备使用培训情况；教师教学仪器设备调试、软件测试情况。

2. 检查依据：湘信院通〔2022〕10号关于印发《湖南信息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标准》的通知。

3. 检查要点：教学文件齐全；各类教学资料之间的一致性；教案科学、规范、完整；新进教师培训到位，教学仪器设备和软件使用正常。

4. 检查时间：2月18日至2月22日，各二级学院自查；2

月 23 日至 2 月 25 日，教务处集中检查。

三、其他

1. 教务处将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。
2. 检查结果将作为各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考评的重要依据。

教务处

2022 年 1 月 15 日